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本公司收購由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持有之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一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22.5%股權(「銷售權益」)，倘本公司競投成功(「建議收購事項」)，則總代價為人民幣31,68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及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執行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及進行及簽訂彼等認為就競投銷售權益及倘競投成功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而必須、適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健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前位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花紅林先生、楊榜明先生、張道武先生及黃樹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蔡劍雷先生及邱麗文女士。